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33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哲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068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 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